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2月5日下午2:45；
- 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2月5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(3)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2月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（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）27层报告厅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04,544,190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,372,500股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2,171,690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，代表股份118,882,30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6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76,750,81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8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，代表股份42,131,49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7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人，代表股份42,169,25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8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7,76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，代表股份42,131,49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76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8,880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166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5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哲、孙小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